

附件六 新北市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安置土地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須為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事項	☐ 申請人業經 貴府核准領回抵價地在案，茲申請分配_____個安置單元土地，所配回安置單元土地地價於本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內計扣，倘有不足時，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6 條規定繳納差額地價。				
	申請人經拆除之合法建物因與其坐落基地分屬不同人所有，茲為申請配回_____個安置單元土地，已自行協調經 貴府核准領回抵價地之 ☐原建物基地所有權人_____，同意以該基地全部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扣本人配回安置單元之土地地價，倘有不足，並由申請人繳納差額地價。(應檢附被協調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證明) ☐其他土地所有權人_____，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扣本人配回安置單元之土地地價。(應檢附被協調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證明) 被協調人：_____ (印鑑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合併申請	☐ 申請合併分配相鄰土地：_____等_____人 (請各合併人共同填寫附表：合併分配申請表)申請合併於一個歸戶號後，以_____為代表人辦理安置土地分配作業，且同意以該代表人之申請安置土地收件號為序參加抽籤作業。				
委託事項	申請人因故無法前往，茲委託 _____代理辦理安置配地 作業相關事宜，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委託事宜	☐ 申請安置土地	委託人簽章： (印鑑章)
	受託人資料	姓名		☐ 參加安置抽籤 及配地作業	受託人簽章： (印鑑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須知

一、申請方式及應繳證件

- (一)親自申請者：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及安置土地申請書親自向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提出申請。
- (二)委託他人申請者：申請人不克親自申請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請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委託書（需加蓋委託人印鑑章）、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章）、印鑑證明（一年內有效，以下同）及安置土地申請書向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提出申請。
- (三)掛號郵寄申請：請申請人填妥安置土地申請書，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章，並檢附印鑑證明，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收」。
- (四)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繳附證件如下：
 - 1.申請人為未成年人：
 - (1)未成年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
 - (2)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如法定代理人未能會同到場，可委託他人代理，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及委託書（需加蓋委託人之印鑑章）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章）、印鑑證明。
 - (3)相關書件應由法定代理人切結「確為未成年子女利益處分」字樣，並加蓋印章。
 - 2.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1)應檢附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及受監護宣告人戶籍謄本。
 - (2)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 (3)相關書件應由監護人切結「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處分」字樣，並加蓋印章。
 - 3.繼承人：繼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與印章、繼承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辦理）。
 - 4.協調他人提供足額權利價值分配安置住宅土地者，應一併檢附被協調人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章）、印鑑證明。

二、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申請書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作為續頁使用，並於裝訂處加蓋申請人之印章。
- (二)各申請人均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所繳附之證件影本，均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印章。
- (四)協調他人提供權利價值分配安置住宅土地者，『被協調人』欄由提供權利價值之土地所有權人簽名並加蓋印鑑章。
- (五)申請合併分配相鄰安置住宅土地者，各申請人應各自填寫申請書後併案申請安置土地。

三、經本府審核尚須補正者，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逾期末補正，或補正未完成

者，視同放棄申請安置住宅土地之權益。

新
北
市
新
莊
北
側
知
識
產
業
園
區
區
段
徵
收
安
置
土
地
合
併
分
配
申
請
表

表列申請人_____等_____人申請合併為同一歸戶號後公推_____先生/女士為代表參加抽籤及選配土地，以該代表人之申請安置土地收件號為序參加抽籤作業，並經全體同意按下列分配方向及序位逐宗分配於相鄰安置單元土地。代表人因故未能參加抽籤及選配土地，得由其再行委託他人代為抽籤及選配土地，全體申請人絕無異議，日後如有任何糾紛，由全體申請人自行負責。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序配地方向： ←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6	5	4	3	2	1
合併戶姓名	合併戶姓名	合併戶姓名	合併戶姓名	合併戶姓名	合併戶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